

# 广西艺术学院

艺院科研〔2014〕19号

## 关于2015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文件通知，2015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以下简称“一般项目”）申报工作已经开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类别及资助额度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是部级科研项目。2015年度一般项目分为：

- （1）规划基金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10万元；
- （2）青年基金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8万元；
- （3）自筹经费项目，经费由申请者从校外有关部门或企事业单位自筹，自筹经费不低于8万元；
- （4）专项任务项目，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专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项、工程科技人才培养研究专项、教育廉政理论研究专项、科研诚信和学风建设专项，具体申报条件和办法近期将另发通知。

为支持西部和边疆地区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发展，本次项目继续设立西部和边疆地区项目及新疆、西藏项目，不单独组织申报，申报条件与评审具体事项与一般项目相同。

**二、本次项目不设申报指南（专项任务项目除外），申请者应紧紧围绕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提出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结合国家经济社会及学科发展的需要，根据自身的研究基础和特长，自行拟定研究课题。申请者应认真查阅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有关管理办法及以往有关立项资**

**料，切实提高申报质量，避免重复申报。**

### **三、项目申报的学科范围**

本次项目申报的学科范围包括：（1）马克思主义/思想政治教育；（2）哲学；（3）逻辑学；（4）宗教学；（5）语言学；（6）中国文学；（7）外国文学；（8）艺术学；（9）历史学；（10）考古学；（11）经济学；（12）管理学；（13）政治学；（14）法学；（15）社会学；（16）民族学与文化学；（17）新闻学与传播学；（18）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19）教育学；（20）心理学；（21）体育学；（22）统计学；（23）港澳台问题研究；（24）国际问题研究；（25）交叉学科/综合研究。

### **四、申报条件**

1. 申请者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每个申请者限报一个项目，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2. 申请者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规划基金项目申请者，应为具有高级职称（含副高）的在编在岗教师。

（2）青年基金项目申请者，应为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的在编在岗教师，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自筹经费项目申请者，须在《申请评审书》后附上学校财务处提供的委托研究单位经费到账凭证或银行回单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填写《申请评审书》中的“其他来源经费”栏。

3.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

（1）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含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基地重大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一般项目等各类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本次项目；

（2）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请教育部一般项目。

（3）连续2年（指2013、2014年）申请教育部一般项目未获资助的申请人，本次暂停1年一般项目申请资格。

### **五、申报程序**

本次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

（[www.sinoss.net](http://www.sinoss.net)，以下简称社科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项目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

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

#### 具体申报程序

1. 申请者请登录科研创作处网页或社科网（www.sinoss.net）下载《申请评审书》，然后用计算机填写。《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请评审书》（以下简称《申请评审书》）启用 2015 年新版本，以前版本无效。

2. 申请者填写完成《申请评审书》后，请将其发送科研创作处邮箱（k5333167@126.com）。科研创作处将《申请评审书》进行审查，并反馈意见给申请者修改、定稿。同时，科研创作处将网上申报系统的登录用户名和密码发给申请人。

3. 申请人修改完善《申请评审书》，登录社科网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项目申报系统”，按申报系统提示说明进行在线申报。

4. 本次项目网络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6 日，申报人须在此之前将申请材料在线提交，并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前报送《申请评审书》纸质件 3 份（A4 纸打印，左侧装订）到科研创作处。

#### 六、其他要求

申报前，请申请者认真查阅《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2015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常见问题释疑》及以往有关立项资料，切实提高申报质量，避免重复申报。

**近年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立项率及资助经费量增速很快，请各有关学院广泛动员，特别是学院重点建设的博士点授权学科要积极组织教师申报，尤其是鼓励青年教师积极申报，高质量完成本单位项目的申报工作。**

未尽事宜，请与科研创作处联系，联系人：林盟初，联系电话：5333167，电子信箱：k5333167@126.com

（有关项目申报系统及技术问题请咨询社科网。联系电话：010-62510667，手机：15313766307，15313766308，电子信箱：xmsb2015@sinoss.net。）

附件：1. 2015 年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青年自筹经费项目申请书

2. 2015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常见问题释疑

3.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4. 历年立项项目一览表

